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恩瑋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874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壠簡字第118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恩瑋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吳恩瑋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下午1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號前之「一心蔥油餅」攤位營業時，因與來店客人即告訴人江銀珠就「蔥油餅有無說要加辣」乙事發生口角爭執，詎被告竟心生不滿，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攤位上，向告訴人出言辱罵「幹」等語，致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01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公然侮辱犯行，無非
02 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江銀珠於警詢之證述，以及
0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影像光碟、勘驗筆錄等為其主要論
04 據。

05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述時、地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其
06 並出言罵「幹」等語，惟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
07 稱：我罵「幹」只是口頭禪，沒有要侮辱告訴人之意思等
08 語。經查：

09 (一)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所處罰之侮辱性言論，指依
10 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
11 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
12 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
13 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
14 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
15 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始足當之。而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
16 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
17 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
18 評價。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
19 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被害人之處
20 境、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而為綜合評
21 價。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
22 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
23 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於
24 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
25 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26 格。且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
27 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
28 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
29 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
30 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
31 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

01 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
02 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依上開說明，行為人陳述具有貶抑性之語句，縱或侵及被害
04 人之名譽人格，並使被害人心感不快，然法院仍應就雙方爭
05 執之前因後果、案發情境、行為人之個人條件、與被害人之
06 關係等項，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具體判斷行為人所
07 為言論，僅係一時情緒之抒發，而與個人修養有關，或有意
08 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及該言論是否已達致被害人自我否
09 定人格尊嚴之程度，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等，綜
10 合認定依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最高法院112年
11 度台上字第4651號判決同此意旨）。

12 (三)被告有於前述時、地，因「蔥油餅有無說要加辣」乙節與告
13 訴人起口角爭執，並出言罵「幹」等情，為被告所是認，復
14 據證人江銀珠於警詢證稱：我去買蔥油餅，我已經和店員講
15 3次要加辣加蛋，被告回我要加辣加蛋嗎，我說我已經講3次
16 了你怎麼會沒聽到，對方就罵「幹」，我就回說做生意怎麼
17 可以罵人，被告又罵1次「幹」，我覺得受到侮辱等語詳細
18 （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874號卷【下稱偵
19 卷】第17至19頁），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勘驗筆
20 錄附卷足憑（見偵卷第21頁、第39至42頁），堪認屬實。

21 (四)參以卷附之勘驗筆錄（見偵卷第39至42頁），可知被告係於
22 爭執過程中，因告訴人稱「我剛不是講說要了嗎？我講了3
23 遍」後，旋即對告訴人出言「我問你要不要加辣，你不用這
24 麼兇吧？不然你三小，幹！」，後雙方針對被告出言辱罵一
25 事再次爭執，告訴人稱「你再說一次」，被告又回稱「怎
26 樣？叫警察來啦，幹！誰先兇的？」等語。則依被告當時表
27 意脈絡整體觀察，可認被告上開言論係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
28 攻擊，並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且被告出言辱罵
29 「幹」均夾雜在語句中，難以排除係因被告個人使用語言之
30 習慣及修養，方以上開言論表達不滿情緒，無從逕認其係為
31 故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又衡酌被告上開言

01 論僅係於衝突現場偶發為之，相較於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
02 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均屬有
03 限，縱造成告訴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亦未必會直接貶損告
04 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亦難謂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
05 受之範圍。

06 (五)從而，參諸上開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意旨，並依被
07 告講述上開言論之整體情狀、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觀
08 之，被告對告訴人出言辱罵「幹」之行為，固有可議，惟不
09 能排除係其個人修養問題，一時衝動而表達不雅言語，難認
10 係出於蓄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目的，且已
11 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應
12 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有間，自無從以該罪相繩。

13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經綜合評價調查證據之結
14 果，認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本院
15 尚無從形成有罪確信之心證。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
16 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之公然侮辱犯行，自應對被告為無罪之
17 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19 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
21 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劉貞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